

蘆溝橋事件與中日戰爭

東序

一 衝突原因與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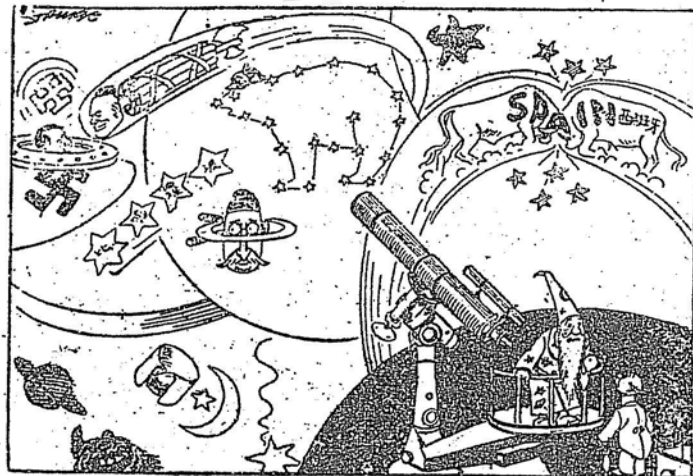
華北局勢自宋哲元遄返樂陵，久不歸任以後，即呈緊張之像。迨七月初旬，謠言更盛，有言漢奸將在平津暴動者，有言日軍將藉故侵奪土地，壓迫冀察當局承認某種要求者。當時幸賴負責當局防範嚴密，漢奸無從活動。日人因第一步計劃未成，於是即進一步直接動手，於七月七日夜夜藉演習之名而向我蘆溝橋進攻矣。

事變發動原因，據中央社北平八日電，略如下：蘆溝橋在廣安門外西南二十里，為平西名勝之一，扼平漢交通孔道。其東豐台，又為平漢、北寧兩路接軌處。四年以前宛平縣始移治蘆溝橋，縣府在橋西，城垣不甚大，但尚堅固。自去年日本在華北增兵後，迭在豐台建兵營，機場進而謀在蘆溝橋作同樣設備，縣長兼專

員王冷齋，周旋應付，煞費苦心，卒獲保持土地之完整，遂為日方所痛恨，此為事件之遠因。最近又以此間當局久滯梓鄉，交涉失其對象，而國大代表選舉遵令進行，復予以多少刺激，乃欲造成恐怖局面，以達壓迫當局返平之目的，此為事件之近因。邇來日軍頻頻在蘆溝橋，且皆實彈露營，人民已司空見慣，但至七日夜間，人數忽增，至八日晨三時二十分左右，忽散開為散兵線，以宛平縣城為目標，向西急進，至距離約百米時，竟發砲鳴槍，衝鋒前進，於是事件之衝突，遂開始矣。

至事件發生之最初情形，據中央社向冀察當局探悉其經過情形如次：一、七日晚十二時許，日松井武官用電話向冀察軍政當局聲稱，昨夜日軍一中隊，在蘆溝橋郊外演習，忽聞槍聲，當即收隊點名，發現缺少一兵，同時認為放槍者已入宛平縣城，要求立即率隊入城，搜

美人所見的歐洲天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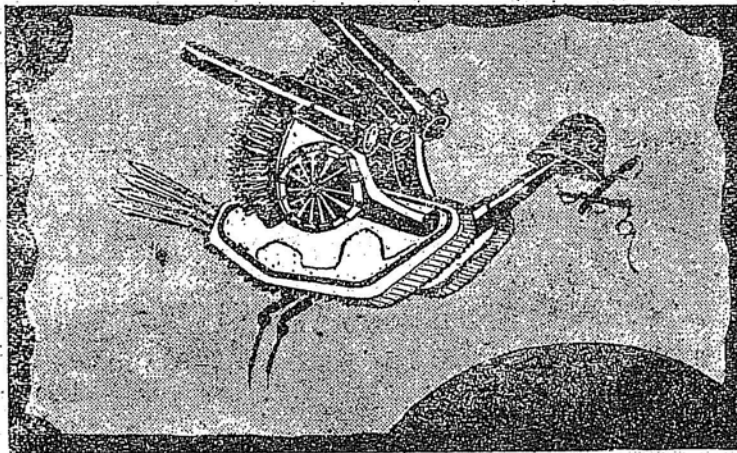
—New York Times

查該兵云云。我方當以時入深夜，日兵入城，殊足引起地方不安，同時我方在蘆溝橋昨日竟日均未出城，該種槍聲，決非我方所放，遂婉加拒絕。但不久松井又來電話，聲稱我方如不允許，彼方將以武力包圍前進云云，同時我方已得報告，日軍對宛平縣城已取包圍前進形勢，於是我方再與日方商定，雙方即派人員前往調查，並防止日軍行動，日方所派為寺平副佐、櫻井顧問，我方所派為冀省第四區行政專員兼宛平縣長王冷齋，外委會專員林耕宇暨綏靖公署交通處副處長周永業，至八日晨四時許，到達宛平縣署，寺平仍堅持日軍須入城搜查，我方未允，正交涉間，忽聞東門外槍砲聲大作，我軍未予還擊，俄而西門外大砲機關槍聲又起，連續不絕，我軍仍鎮靜如故，繼因日軍砲火更烈，我軍為正當防衛，萬不得已，始加抵抗，我軍傷亡頗衆，犧牲甚大，但仍請其停止進攻，調回原防，否則責任應由彼方擔負。日方答以永定河方面，尚有二十九軍騎兵，要求退去，方始再談其他，我方駐軍，當堅決表示，願與蘆溝

橋共存亡，並稱和平固所願，但日軍要求我軍撤出蘆溝橋，則有死而已。蘆溝橋可為吾人之墳墓。士氣激昂，均抱寧為玉碎，勿為瓦全決心。據宛平縣守城我軍在城上語記者，日軍早擬侵奪蘆溝橋，連日在該地演習，藉窺形勢，七日日軍忽向該地增防，遂不幸發生此事件，日方所稱有一士兵失蹤，純係藉口之詞，吾等為國服務，決以死報國云。態度沉著而悲壯，秦德純、馮治安、張自忠等態度均鎮靜，表示願和平解決，但不能附無理之條件。

八日上午雙方曾停戰數小時，以待後方和平談判之進展。中日二方經八日一日夜之努力，始商妥初步解決之辦法，所謂初步解決辦法，即雙方向後撤兵，而將宛平城讓給石友三之保安隊開入駐防，藉以維持秩序。至初步解決之詳細情形，據中央社天津九日電，有如下述：「此事發生後，我方各地方長官雖多在平，而日方重心則在天津市。田代抱病，其司令官職務，由橋本代行，故關於一切交涉，在平津兩地同時進行。北平由秦德純、張自忠、馮治安、張

歐洲和平的新姿態。



尤榮等隨時與日駐屯軍參謀和知、武官今井接洽，此間則由市府秘書長馬彥紳、警察局長李文田，於八日晚五時起與日駐屯軍參謀長橋本參謀、塚田協商一切，雙方均表示不願事態擴大，故協商得以順利進行。先是雙方軍隊衝突後，日方即佔據龍王廟及宛平城外，向我採取攻勢，我宛平城內駐軍一營，不得已散開抗拒。迨至雙方協議解決辦法，第一步即為撤消敵對行為，再談其他細目。我方主張攻城之日兵，須立即撤退，但日方堅持目前既成敵對行對，如果撤兵，須雙方同時實行，此點頗多爭執。雙方迭次分向上峯請示，徹夜商洽，迄九日晨四時許始商定，日方將攻城之部隊開回原演習地點，我城內駐軍亦暫行調至距宛平城西約二里之村暫駐，另派保安隊維持城內秩序，俾雙方之敵對行為，在此過渡期內得以解消，然後再恢復平常狀態。乃九日晨五時許，我方保安隊、石友三部乘載重汽車五六輛前往接防時，日方駐軍又開槍射擊，因此幾又出枝節。旋經雙方當局解釋後，保安隊已開到接防。

據此間當局得悉，中日雙方軍隊亦於午後分別撤退，現在平所交涉者，即為善後一切問題，因此橋本、塚田等於下午四時赴平繼續商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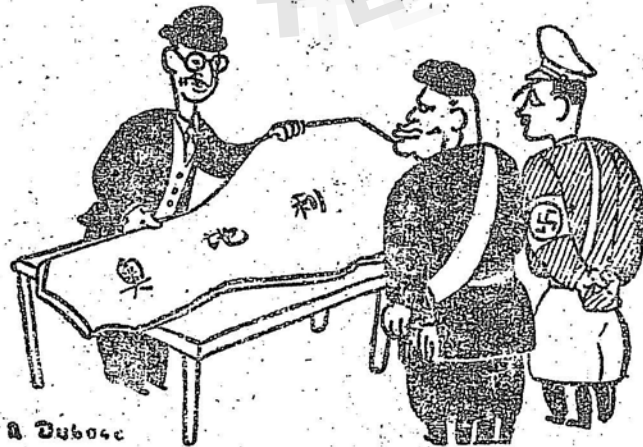
此項初步解決辦法，本為我方忍辱讓步之結果，因日軍所駐之地，本為我國領土，且此次係由彼方前進攻擊，即令撤回原防，亦與事件發生前之情形相同，而我方則須退出宛平等處，事之不平，已極顯明。但日方對此初步解決辦法，尚不滿意，而反破壞當時所商妥之辦法，延不撤兵在五里店等處，仍留有軍隊二百餘名，並於十日晨及夜間時時向我射擊，因此戰事遂重又爆發，至十一日尚未終止。

前線戰事雖不斷發生，惟後方談判，仍在進行，十一日雙方會商結果，據日方所發表之消息，業已簽訂協定，我方接受日方所提三條件：

111657

(1) 蘆溝橋及其附近地方之中日軍隊，即時撤退。

(2) 中國方面道歉並處罰責任者。



Merchant of Venice: "Shall I wrap it up?"—Humanité, Paris

「威尼斯商人：『我可把這抱藏起來嗎？』」

(3) 實行防共，取締排日。

惟我方負責者聲稱，並未接受日方條件，同時外交部發言人亦於十二日發表談話，略謂任何解決辦法，未經中央政府核准，自屬無效。又我方亦曾向日本提出反要求三條：

- (1) 此次事件之責任應由日本負擔。
- (2) 日本向中國道歉。
- (3) 日本賠償中國所受損失，並保障將來不再發生同樣事件。

雙方所提出之條件，據事後情形觀察，顯未為各方所接受，因此自十一日以後，非但北平西面戰爭，仍繼續發生，而且戰區亦形擴大，日本已向北平南面二十九軍駐防地帶進攻，經我軍奮勇抵抗後，均已敗退。惟日本現已決定擴大事態，由東三省方面調入大批關東軍，準備大舉進攻，乘機使華北變成滿洲第二天津至山海關鐵路，因拒絕運輸日本兵，已被日軍完全佔領，由南滿鐵路調用人員，管理鐵路運輸。天津東總二車站，已於十三日被日軍佔領。截至囑筆時（十四日）為止，大規模戰事

雖未完全開始，但依照日方態度及軍事調動觀察，華北大戰殆已不免矣。

二 我方態度

以上為華北前線之情形。至我中央政府態度，則以國策早已決定，故在廬山各黨政要人，聞廬溝橋事變後多鎮靜自持。後以事態日趨嚴重，外交部長王寵惠即於九日首先飛回南京，其他各部會長官亦於十三日後陸續回京處理要務。我政府於八日晨得悉廬溝橋事件，即於當時下午六時三十分由外交部派亞洲司科長董道寧，赴日本大使館，提出口頭抗議，略謂據我方所得報告，此次事件之責任，不在我方，顯係日軍挑釁。本人奉命向貴使館嚴重抗議，並聲明保留一切合法要求。中日關係已至重要關頭，不容再趨惡化，應請貴方立電華北駐屯軍，立即制止一切軍事行動，並令駐屯軍代表，與冀察政委會所派人員速急根據正確事實，立謀和平解決，藉免事態之擴大。日使館參事日高信六郎，當即表示，日本對此次

事件，無意擴大，深信不致惡化，並允將我方制止軍事行動等要求，立即電知駐屯軍云。

至九日，日本駐華大使館參事日高信六郎，於下午四時半至外交部謁見陳介次長，初係談其他中日問題，嗣經陳次長提出廬溝橋事件並聲明除八日已派董科長向提抗議，保留我方對於該事件之一切合法要求外，特再鄭重聲明。日高謂昨董科長所言已電陳外務省，今貴方復言及此，日方亦應保留對於該事件之一切要求，當復經陳次長聲明此次事件責任，不在我方，日方所提保留，未便接受，旋復談其他中日事項，至六時二十分，日高始興辭而去。十日後七時我國外交部復向日大使館對於此次事件提出正式抗議，其內容如下：

- (一) 日本方面之正式謝罪與處罰負責人員。
- (二) 對於死傷之軍民及轟燬之建築物須賠償損失。
- (三) 防止不祥事件之再發，並要求日本方面之今後保障云云。

十一日我國外交部陳介次長與日大使館參事復有接洽下午我外部發言人發表正式聲明如下：

據所得報告，日軍不遵照雙方約定之停止軍事行動辦法，拒絕全部撤至指定地點，首則遺留部隊二百餘名於蘆溝橋東北之五里店，繼則調動大部軍隊千餘人集結於蘆溝橋東北三里許大瓦窰，於十日下午六時起，連續向我蘆溝橋駐軍猛烈進攻，同時並調集日本國內外大軍，絡繹向平津進發，意圖作大規模之軍事行動，而貫徹其最初目的。至是蘆溝橋事件遂又趨於嚴重，其責任自應由日方負之。查此次事件發動於七日夜，日軍在蘆溝橋非法演習時，聲言演習兵士一名失蹤，要求入城搜查，經我方拒絕，彼遂發砲攻城，致起衝突，其爲日方有計劃有作用之行動，至爲顯然。而蘆溝橋原非條約所許外人可駐軍演習之地，其行爲之不合法，尤無疑義，我方除由蘆溝橋駐軍守土自衛奮勇抵抗外，一面並由外交部向日本使館提出嚴重抗議，要求立即制止日

軍之軍事行動，並聲明保留一切合法要求，一面由地方當局與日軍代表折衝，期事件之早日和平解決。我方維護和平苦心，可謂舉世共見。差幸八日晚雙方議定辦法：(一)雙方停止軍事行動。(二)雙方出動部隊各回原防。(三)蘆溝橋仍由我軍駐守。方謂事件於此可告一段落，初不料所謂撤兵辦法，竟係日兵緩兵之計，毫無和平解決之誠意，中國國策對外在於維護和平，對內在於生產建設，舉凡中日間一切懸案，均願本平等互惠之精神，以外交之方式，謀和平之解決，深盼日本立即制止軍事行動，遵照前約，即日撤兵，並爲避免將來衝突起見，切實制止非法之駐軍與演習，庶使事態好轉，收拾較易，否則一誤再誤，日方固無以自解其重責，遠東之安寧，或將不免益趨於危險，恐尤非大局之福也。

十二日上午日大使館參事日高偕陸軍武官大城戶，海軍武官中原赴外部謁王部長，傳達日政府重大決意，並商討華北問題。據事後王部長發表談話，謂雙方會見，係關於對付

現在之非常時局之方法，交換意見，我方希望根據互讓精神，實行二軍之撤退，停止戰鬪行爲，及關內關東軍之撤回，關於不擴大事件，本人與日高意見完全一致。此南京方面對日本抗議交涉之經過也。

至華北方面，冀察政委會委員長宋哲元氏於事發前回里掃墓，久留不歸，迨蘆溝橋事件發生後，即回至天津，從事談判及準備抗戰，並於十二日發表書面談話，原文云：「此次蘆溝橋發生事件，實屬東亞之不幸，局部之衝突，能隨時解決，尙屬不幸中之大幸，東亞兩大民族，即是中日兩國，應事事從順序上着想，不應自找苦惱，人類生於世界，皆應認清自己責任，余向主和平，愛護人羣，決不願以人類作無益社會之犧牲，合法合理，社會即可平安，能平和，不平決不能和希望負責者，以東亞大局爲重，若只知個人利益，則國家有興有亡，興亡之數，殊非盡爲吾人所能逆料也。」

三 日本圖謀擴大事件

至於日政府之態度，表面上雖表示不願事變擴大，而實際上則調動大批軍隊入關，乘機攫取華北。當蘆溝橋事件發生後，日本陸軍部即於八日首先召集會議，九日又開閣議，決定對華態度，同時外務省又對駐日外報記者發表談話，言論非常荒謬原文云。

日本帝國陸軍派駐華北，係根據明治三十三年各國聯軍對於義和團事件之共同議定書第九條，及明治三十五年七月，日華兩國間對於天津日本駐軍復活所交換之公文第四部條文。華北日駐軍，並無地點與時間上之限制，得以實施演習。在上項規定之下，除實彈演習以外，凡屬普通演習，亦無通告之必要。但歷來在事實上，為避免住民之不安起見，我方仍於事前以好意先行通告。此次演習，雖照例未使用實彈，而仍加以通告，此種情形，非特限於日軍，凡屬在華駐有軍隊之其他各國，亦得舉行同樣之演習，事實上已屢見不鮮，而日軍遭遇非法射擊之龍王廟附近地點，在蘆溝橋北面，人煙稀少。適於演習，自去年秋季以來，日軍屢次在該處實施演習，當可謂為假借日軍之練兵場。又永定河岸，蘆溝橋上下之地點，以西方高地為目標，屢次利用為靶子場。駐紮豐台之我軍部隊，近因檢閱在邇，故在該處舉行晝夜連續演習，本月十七日午後十一時，此項日軍遭遇非法射擊之際，每兵准分配子彈一顆，作為非常之使用，且此項數量之實彈，除指揮

官攜帶以外，實無子彈之準備，至於機關槍，僅備有子彈一箱，當然對於非法射擊，不足應戰。是以日軍隊長為應付緊急事態起見，要求豐台駐軍來援，攜帶子彈及步槍，馳往出事地點，於是日軍對抗華軍之敵火開始使用實彈，乃在八日午前五時以後之情形也。中國方面稱日軍進至蘆溝橋之城內，但日軍時常避免發生不祥事件，嚴加約束，尤其對於問題之部落，因軍軍步哨禁止日軍入城，為避免發生糾紛起見，決不使之強行入內，早已成為習慣。且欲接近部落之城壁，必須經過沿河岸之鐵道線路二條，所謂有兵士數名潛入城內，當屬不可能，且於夜間潛入城內，而自冒危險，諸如此類之說法，尤為不合理云。

由南京某著名法學家，予以駁復

此次聲明完全與事實不符，當於十一日

日外務省發言人對於日軍在蘆溝橋附近之軍事演習，似以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列強關於庚子事變聯合照會中之第九條，及一九〇二年七月十五日中國與各國（日本在內）關於交還天津照會之第四款以為辯護之根據。實則該發言人殆已忘却該列強之聯合照會，要求保持北京與海口之交通，係以各國占據若干彼此同意之地點為條件，而此項之同意後，即載入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之所謂辛丑條約。計沿北京奉天鐵路共有十二地點，茲有特須注意者，即在此十二地點中，並無自二十四年秋以來即為日軍所佔之豐台，更無位置在平漢鐵路線上之蘆

溝橋，蓋此在平漢線上之蘆溝橋，固與北京至海口之交通絕無絲毫關係也。日本發言人殆似又忘却交還天津照會之第四款所謂「田野演習，及來復槍演習，除實彈演習外，不必知照中國方面」云云。按照該項照會之規定，亦僅適用於駐在天津之軍隊，天津以外之其他十一地點之軍隊，即不適用。若不在北平奉天鐵路線上之蘆溝橋，自更不適用。且所謂田野演習及來復槍演習云云，自有其限度，不能解釋為如最近兩年來日本悍然不顧中國之嚴重抗議所演演之規模的演習也。日本在蘆溝橋之演習，不惟無法律根據，且亦有昧於適可而止之義。去歲九月十八日，既已非法派遣軍隊至豐台，壓迫中國軍隊退出該地矣，則今日在蘆溝橋方面，似亦應稍留餘地，不以演習為掩護，而更予被辱之中國軍隊以難堪。觀於日軍此次之行動，實益使人相信侵略者之行爲，絕對無有止境而已。

但日本方面並不以此而結束戰事，反謀擴大事件，於十一日先召開五相會議，後又召開全體閣議，決定重要方針及調動軍隊計劃，奏報日皇。同時又任教育總監部本部長香月，中將為華北日駐軍司令，以代替臥病垂危之田代完一郎。此外關東軍方面亦召開緊急會議，發表嚴重聲明，調遣軍隊入關，揣測日方之意，非乘此機在華北造成第二滿洲國不止也。

四 國際反響

至國際方面對此事之反響，似甚遲緩，因歐洲方面，西班牙局勢頗為緊張，多無暇注意及遠東糾紛也。美國華盛頓郵報首於十日刊載社論一篇，題為「玩火」，對於蘆溝橋附近戰事，所足以引起之局勢有所論述，該文首謂：華北局勢，苟聽令關東軍委意在該處採取既往數年相同之策略，為患甚鉅。此次衝突，中日軍隊，究係何方首先開釁，尚不明瞭，惟此點關係甚微。日本軍隊既往輒在中國軍隊駐紮各地點舉行夜操，招致事端，已屢見不鮮，該報續謂：日本一星期前與蘇聯發生糾紛，今復向中國尋釁，足見日本軍部之浮躁無定耳。日本在華北之活動，已使中國惴惴不安，日本時常舉行之操演，將於何時轉變為擴充日本控制華北範圍之實際行動，尚不可悉，實則日本自佔據滿洲後，關東軍已擴充其控制之範圍矣。該報結論謂玩火究為危險之舉動，而在火藥庫附近，其危險為尤甚云。

十一日蘇聯真理報評論云

「日本重在華北啓釁，其用意乃在切斷察哈爾與中國南部的交通，以便鎮平該處的民衆暴動，從而對察省為進擊緩遠的根據地。同時日本意欲掃滅中央對於華北的統治，壓迫華北當局完全接受日方條件，以既成事實置於中央政府之前，蘆溝橋事件為近衛內閣登台第一次的中日衝突，亦顯為日方「新」對華政策的直接實現。同時日方發動之日英談判，亦為此次挑釁之成因之一。日方用意，蓋認定挑釁如果成功，則不但其在華北的地位更加鞏固，即日英談判中日方所提出的劃分中國為日英勢力範圍一事，亦將更易成功，然中國對日方侵略的抵抗，已使衝突暫時停頓，此點證明中國人民抗日情緒及抵禦侵略的意志之高漲，但日方軍閥決不因此而自承失敗，正相反，其所採取的步驟證明更大的進攻實有可能，因此吾人對於華北事件實應嚴加注意也。」

法國巴黎社會黨機關報人民報於十三日發表評論云：「日本既欲解決地方事件，又以壓力加諸中國，而欲強令該國中央政府，接受政治的需索，日本所圖者，首為東北四省，頃為冀察兩省，地點雖屬不同，但其所抱之慾望，與所採之方式，則始終如一，並未有所變更」云。

至英國報紙，則至十三日始有評論發表。

伯明罕郵報稱：倘此種事變僅係意外事件者，則日本唯一挽救之方，可於不再侵入中國領土之中求得之，但倘此事並非偶然發生，而屬有計劃之行動，欲藉此作重行侵入華北之口實者，「則世界各文明國家，豈遂不發一言，以阻撓日本乎？」凡深切注意最近黑龍江中日俄之爭執者，俱已無疑該事件之效果，已足使日本覺悟蘇俄之可畏，並不如一般審慎和平之日本人士之所恐懼者。故此次日本在華北之前進，若認為係蘇俄在滿洲及蒙古卻退之直接結果，亦非過甚之詞也。該報謂此事，若英美等國欲阻止日本之採取致死之步驟，尚屬可能，但阻止戰爭，必須急速圖之始可云。曼卻斯德指導報則謂：華北人民及二十九軍全體，已俱在激昂慷慨之中，誓不再作不流血之失敗。日本對於此種精神上之變更，已具敏銳之感覺，今此之急劇前進者，實亦因彼等深知若欲攫取華北必須於此時攫取之，否則將永無攫取之機會也。該報覺時局已達至嚴重

11662 之境地，決不能依賴調解之空想，或認爲至多係華北之小舉動而自寬慰云。

此上均爲各國輿論之表示，至各國官場方面，則多持緘默態度。英相艾登曾於十二日在下議院中，答復議員對於華北事件之質問云：據根據一九零一年（辛丑）條約，日本及其他列強得在華北某某若干地點駐兵，以維持與海上之交通。現日軍總額約達七千名之衆，現中日局勢緊張，於英國利益及國際貿易上之可能反響，均已充分之認識。艾氏繼復於答復保守黨議員潑魯奇氏之質問時，曾稱倘英日之談判在倫敦進展，當然對於華北事變，日後儘有與日大使吉田討論之機會，英政府所渴望者，非但目前之事應即加以解決，即中日兩國間之種種困難，亦應加以解除也。（衆歡呼）至此勞工黨議員漢德桑當即建

議謂英政府應向日本大使提出對於日軍在北平附近操演之異議，艾登答稱：此等事件之原委，至爲複雜，但彼深知下院之普遍志願，即「吾人應竭力設法阻止事態之更惡化也」。衆復歡呼，施有人質問外相，英國政府對於目前遠東之危險局勢，曾否考慮與美國磋商，外相答稱本人頗有此意云。

至於美國，國務卿赫爾曾於十二日分別照會駐美日本大使齋藤博士，與中國大使王正廷，告以中日間之武裝衝突，將爲和平與世界進步之重大打擊云。有人曾以美國將否以中立法案施諸中日，詢請赫爾，當答稱：中日事件尙未至必須須採行此種步驟之階段，赫爾又稱，華盛頓海軍公約雖已結束，然美政府以爲同時締結之其他條約，如九國公約等，至今仍有效力云。

每包價錢僅爲二百五十六元，及五月二十日突漲至二百七十元，五月二十五日更漲至二百八十元，及六月八日最高價格竟達二百九十五元，前後六星期間，標紗每包計漲四十元之多。而多頭方面仍高扯不已，因而交易所屢次被迫停拍，市場之混亂，勢之嚴重，實爲一二八事變以來所未有。風潮發生以來，中間曾有人出而調停，但卒無法妥協，以致僵持，於是紗交風潮遂爲各方所注意。

六月二十二日，實業部長吳鼎昌偕行政院及監察院代表來滬澈查，發覺確有人投機操縱情事，遂會同滬市當局澈查該所各經紀人賬目，發見違法事實不少，乃於六月二十八日發表部令二道：一令紗交理事會，謂該所理事吳瑞元，有違背交易所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二條情事，應先予以退職處分；第十五號經紀人裕大號，第三十五號經紀人申大號，第三十八號經紀人華懋號，均有違背交易所法第十三條及第四十二條事情，應先予以撤銷註冊處分；第五十三號經紀人大昌成

上海紗布交易所風潮

斛泉

最近上海紗布市場，實然發生巨大風潮，

標紗之猛漲，令人咋舌。計四月二十四日，標紗